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各學系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入學獎勵措施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5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就讀本校競技學院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及提供新生入學獎勵，以吸引優秀運動好手就讀本校，期能更加堅實本校各運動隊成員，達到競技成績躍升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二、相關獎勵內容如下：

獎勵項目	A	B	C
獎勵資格	<p>(一) 以個人或團體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參加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p> <p>(二) 以個人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參加上開賽會以外之其他賽會獲得前三名之成績者。</p> <p>(三) 以團體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其他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個人前二名之成績者。 2. 獲「高中棒球聯賽」、「高中籃球聯賽」或「高中排球聯賽」最優級組前二名成績且獲個人獎項者。 	<p>(一) 以個人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者。</p> <p>(二) 以團體成績取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資格，且其他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個人第三名。 2. 獲「高中棒球聯賽」、「高中籃球聯賽」或「高中排球聯賽」最優級組個人獎項者。 3. 曾入選亞青(少)、世青(少)國手。 	<p>本校競技學院各學系單獨招生榜示之各運動項目錄取名單第一名考生(不含因第一名考生放棄入學而遞補之考生，亦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第一名錄取生)。</p>
獎勵金額	85,000 元	50,000 元	25,000 元

三、申請方式及請領條件：由入學就讀學生填具獎勵金請領申請單（依「中等

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者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經該專長隊總教練及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提交審查小組審議(由教務長、競技學院院長及所屬系主任組成)，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學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取消獎勵資格。另已領取獎勵金者，至少應於本校就讀二學年以上，期間如有因故休、退學或轉學者，應繳回全額獎勵金。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五、新生如兼具 A/B 與 C 之獎勵資格，應擇一請領獎勵金。依 A 或 B 資格獲得本項獎勵者，不得再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提出獎勵申請。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